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56號

01  
02  
03 原 告 張啟明  
04 高瓊秀  
05 張貿貴  
06 張啟煜  
07 張伯韜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王順慧

10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

13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  
15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原告全體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000地號  
21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被告無權占有興建台灣電力股份  
22 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苑裡服務所即苗栗  
23 縣○○鎮○○段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如附圖  
24 （即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19日土地複丈成果  
25 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主建物（面積18.51平方公尺）、編  
26 號B停車場（面積44.86平方公尺），原告繼承系爭土地時始知  
27 上情，被告何時開始侵占已無從考證。被告架設鐵皮屋頂另  
28 越界築牆，新磚牆與原磚牆顏色有別，且牆線不一致，可證  
29 系爭建物整棟都是違章建物，是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  
30 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  
31 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主建物（面積18.51平方公尺）、編號B停

01 車場（面積44.86平方公尺）拆除後，騰空並將前開占用土  
02 地返還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系爭土地重測前編為苗栗縣○○鎮○○段○○○段000000地  
05 號土地，於58年4月2日經分割出同小段191-29地號土地後，  
06 系爭土地之原所有人即訴外人張煥璋、張煥棠，曾於同年間  
07 就系爭土地遭台電公司無權占用興建系爭建物之事，提起訴  
08 訟請求拆屋還地（下稱前件訴訟），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  
09 決判決台電公司敗訴，但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59年度上  
10 字第194號判決，認定張煥璋、張煥棠曾於55年間出具陳情  
11 書、同意書以更正地籍圖，自均同意各人占有使用之現時界  
12 位，是越出原地籍圖者不能認屬無權占有，故判決台電公司  
13 勝訴確定。嗣後同小段191-29地號與191-10地號土地於77年  
14 5月15日，逕合併為同小段191-10地號土地，重測後改編為  
15 苑東段648地號土地。原告為上開案件之原告張煥璋、張煥  
16 棠之繼承人。系爭建物於57年間竣工後未再增建，建蔽面積  
17 亦無增加，是被告所占用之系爭土地範圍完全相同。本件與  
18 前件訴訟標的相同，兩造均為既判力所及，是本件違反民事  
19 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規定再行起訴，應依同  
20 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駁回起訴。

21 (二)縱認被告確實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但審酌張煥璋、張煥棠於  
22 55年間簽立同意書及陳情書，系爭建物則係於56年間興建，  
23 於57年間竣工，當時苗栗縣○○鎮○○段○○○段000000地  
24 號土地所有人知悉被告建築越界，卻未表示任何意見，應認  
25 被告越界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為，且土地之原所有人知悉  
26 後未即提出異議，依民法第796條第1項規定，不得請求被告  
27 移去或變更建築。另系爭建物越界部分為辦公室建築及圍  
28 牆，占用系爭土地之情形尚屬輕微，若予以拆除，勢必影響  
29 系爭建物結構安全而有違公共利益，故依同法第796條之1第  
30 1項規定無須拆除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1 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卷第336至339頁）：

02 (一)原告全體共有系爭土地，為系爭土地所有人。（卷第19至21  
03 頁）

04 (二)台電公司所有系爭建物，於39年1月4日為第一次所有權登  
05 記，登載內容如下：為商業用木造一層建物，於40年7月25  
06 日台電公司買入系爭建物，並於42年2月10日為所有權移轉  
07 之登記。系爭建物坐落台電公司所有之苗栗縣○○鎮○○段  
08 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苑裡段苑裡小段191-6地號土地。  
09 （卷第125、203頁）

10 (三)系爭土地原為苗栗縣○○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於58  
11 年4月2日經分割出同小段191-29地號土地。嗣後上開2筆土  
12 地於77年5月15日合併為同小段191-10地號土地，重測後改  
13 編為苗栗縣○○段000地號土地。（卷第191頁）

14 (四)前件訴訟部分：

15 1. 苗栗縣○○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所有人即張煥璋、張  
16 煥棠，曾對台電公司提起請求拆屋還地等訴訟，主張：台電  
17 公司所有之同小段191-6地號土地，與張煥璋、張煥棠共有  
18 之同小段191-29地號土地相毗連。惟台電公司於早年間違建  
19 無權占有迄今已18年，迭經催索仍無結果，爰提起訴訟請求  
20 拆屋還地、給付15年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1)  
21 台電公司應將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如  
22 附圖紅色部分所示0.0099公頃土地交還與張煥璋、張煥棠。  
23 (2)台電公司應給付張煥璋、張煥棠15年之不當得利1萬7025  
24 元。(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2. 台電公司則以：台電公司於早年向新竹縣漁會購得坐落苗栗  
26 縣○○鎮○○段○○○段00000地號土地，與張煥璋、張煥  
27 棠所共有之同小段191-29地號土地間，築有磚牆為界，10餘  
28 年來相安無事。至53年間發現地籍圖與實地界址不符，經台  
29 電公司所屬新竹區管理處苑裡服務所與當時之同小段191-29  
30 地號土地共有人張煥璋、張煥棠出具同意書，同意使圖與現  
31 地相符。且張煥璋、張煥棠請求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係屬

01 當事人不適格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張煥璋、張煥棠之  
02 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3.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58年11月15日以58年度訴字第1589號判  
04 決張煥璋、張煥棠請求拆屋還地之部分勝訴，請求給付不當  
05 得利部分則因當事人不適格而敗訴。經雙方均提起上訴後  
06 (上訴範圍即上開判決全部)，臺灣高等法院於59年3月10日  
07 以59年度上字第194號判決(下稱前件判決)廢棄並駁回原  
08 判決張煥璋、張煥棠勝訴部分；張煥璋、張煥棠之上訴駁  
09 回。法院判決結果，即判令張煥璋、張煥棠全部敗訴而確  
10 定。

11 判決理由略以：台電公司所有之同小段191-6地號土地，係  
12 於47年間向新竹縣漁會購得，相鄰之土地有分割前之同小段  
13 191-10地號土地(即同小段191-29地號土地)、同小段191-  
14 2、191-11地號土地，為張煥璋、張煥棠、郭陳彩霞、郭芝  
15 苑、郭傳芳、郭欽明、洪桂花(下稱郭芝苑等7人)所共  
16 有，土地間築有磚牆為界址。嗣發現地籍圖與實地分界不  
17 符，郭芝苑等7人於55年4月27日共同對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  
18 所及苗栗縣政府提出陳情書稱：「竊民郭芝苑等七人所有坐  
19 落苑裡鎮苑裡段苑裡小段一九一之二、一九一之六、一九一  
20 之一〇、一九一之一一等四筆土地，因地籍圖與實地位置不  
21 符，為請更正地籍圖與實地相符起見，曾與各共有人之同  
22 意，立有同意書三份，懇請鈞所查核層轉更正，以符相符，  
23 是感德便。」並附具同意書，為郭芝苑等7人及台電公司新  
24 竹區管理處苑裡服務所共同出立，內載：「立同意書郭陳彩  
25 霞等人今同意所有坐落苑裡鎮苑裡段苑裡小段第一九一之  
26 二、一九一之六、一九一之一〇、一九一之一一等四筆土  
27 地，因圖地不符，更正為圖與現地相符一事，吾等所有人均  
28 表示同意，日後絕不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  
29 憑。」郭芝苑等7人既與台電公司新竹區管理處苑裡服務所  
30 共同立有上開同意書更正其地籍圖，自均同意各人占有使用  
31 之各號土地現時界位。其有越出原地籍圖界位者，不能認屬

01 無權占有，張煥璋、張煥棠又提起訴訟，自屬違背此同意書  
02 之內容等語。（卷第99至103頁，99訴110卷第145至158頁）

03 (五)台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苑裡服務所於56年間興建，於57年間  
04 竣工。（卷第127頁）

05 (六)如附圖所示編號A之主建物(面積18.51平方公尺)、編號B之  
06 停車場(面積44.86平方公尺)占用原告共有之系爭土地。

07 (七)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張煥璋死亡後，由訴外人張啟隆、原告  
08 張啟煜及張啟明分割繼承登記取得張煥璋之系爭土地應有部  
09 分所有權。訴外人張啟隆死亡後，由原告張伯韜分割繼承登  
10 記取得張啟隆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所有權；系爭土地之原共  
11 有人張煥棠死亡後，由訴外人張貿富、原告張貿貴分割繼承  
12 登記取得張煥棠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所有權。訴外人張貿富  
13 死亡後，由原告高瓊秀分割繼承登記取得張貿富之系爭土地  
14 應有部分所有權。（卷第143至147頁）

15 (八)系爭建物北側圍牆，為113年2月19日本院勘驗筆錄中法官勘  
16 驗之灰色水泥及紅色磚牆處。（卷第219至221頁、第230至2  
17 31頁、第325至329頁）

####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前件與本件訴訟間有無既判力之適用？

20 1.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21 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22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  
23 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  
24 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  
25 條第1項第7款、第4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法上所謂  
26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  
27 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  
28 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  
29 可以代用之判決，若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  
30 自不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6號、  
31 110年度台上字第217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參

01 照)。

02 2.查前件訴訟之原告為「張煥璋、張煥棠」、被告則為「台電  
03 公司」(兩造不爭執事項(四))；而本件訴訟之原告為「張啟  
04 明、高瓊秀、張賢貴、張啟煜、張伯韜」，被告則為「台電  
05 公司苗栗區營業處」。本件訴訟之原告乃前件訴訟之原告之  
06 繼受人(兩造不爭執事項(七))。至前件及本件訴訟被告部  
07 分，按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  
08 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39  
09 號判決參照)。又台電公司各地區之營業處，雖未依法辦理  
10 分公司之設立登記，且法人之下亦難認有非法人團體存在，  
11 故理論上難認該公司之各地區營業有當事人能力，惟實務  
12 上，基於便宜之理由，皆認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  
13 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64年度台上字第258號、65年度台  
14 上字第599號判決、司法院(73)廳民一字第775號、(73)  
15 廳民一字第943號函可資參照)。上開法律說明旨在闡釋台  
16 電公司苗栗區營業處，有以自己名義而為本件當事人之能  
17 力，係為因應實務之需求，但權利義務歸屬之主體均為台電  
18 公司，是應認定前件及本件訴訟被告之當事人係屬同一。學  
19 說亦謂：當事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  
20 分支機構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起訴或被訴，受判決確定後，其  
21 分支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不得更行起訴或被訴。反  
22 之亦然(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中冊】，96年10月修訂8  
23 版，第1125頁，卷第389至393頁參照)。綜上論述，前件與  
24 本件當事人應屬同一無訛。

25 3.另外，前件之訴訟標的為物上返還及除去請求權、不當得利  
26 請求權，訴之聲明為(1)台電公司應將坐落苗栗縣○○鎮○○  
27 ○段0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紅色部分所示0.0099公頃土地交  
28 還與張煥璋、張煥棠。(2)台電公司應給付張煥璋、張煥棠15  
29 年之不當得利1萬7025元。(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兩  
30 造不爭執事項(四))；本件之訴訟標的則為物上返還及除去請  
31 求權，不含不當得利請求權，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將坐落系

01 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主建物(面積18.51平方公尺)、編  
02 號B停車場(面積44.86平方公尺)拆除後，騰空並將前開占  
03 用土地返還原告。(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看似本件訴  
04 訟標的及聲明均為前件訴訟所包含，乃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  
05 之判決。但關於原因事實部分，本件原告另述及被告有鐵皮  
06 屋頂越界築牆之情事，現磚牆與原磚牆顏色有別且牆線並不  
07 一致(卷第158、163頁)，意即被告在前件訴訟後有另行增  
08 建之新事實，本件原告主張顯非前件訴訟所可包含。因此，  
09 實難認本件訴訟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與前件完全相同  
10 而屬同一事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00條規定之適用。被告  
11 抗辯本件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尚難採  
12 認。

13 (二)前件與本件訴訟間有無爭點效之適用？

14 1.按學說上所謂「爭點效」之適用，除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  
15 「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  
16 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  
17 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  
18 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  
19 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  
20 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  
21 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不得再  
22 為相反主張之結果責任，且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最高  
23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4、1089、1936號判決參照)。就要  
24 件較為限縮之既判力部分，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之  
25 繼受人既然已受拘束；則就要件較為寬泛之爭點效部分，上  
26 開對象亦應受拘束，方為事理之平。亦即，所謂「同一當事  
27 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關於既判力主觀範圍之  
28 規定，自應為相同之解釋。而前件與本件之當事人應屬同  
29 一，詳如上述。

30 2.查前件訴訟中，經兩造攻防之結果，法院就系爭建物占用系  
31 爭土地，是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之重要爭點業已認定，郭芝

01 苑等7人既與台電公司新竹區管理處苑裡服務所共同立有同  
02 意書更正其地籍圖，其等意思即為同意各立書者占用現在所  
03 據之土地。是逾越原地籍圖界位者，即不能認屬無權占用土  
04 地（兩造不爭執事項四）3.）。而本件原告雖爭執被告嗣後有  
05 新增建擴張占用系爭土地之行為，紅色磚造部分係舊有鑑  
06 界，後方水泥灰牆係被告增建部分（卷第220頁）；惟經本  
07 院勘驗之結果，原告所指紅色磚牆與灰色水泥牆間位置連  
08 續，且交界處可見水泥包覆紅色磚牆之痕跡，足以認定灰色  
09 水泥牆之前應本為紅色磚牆。且紅色磚牆及灰色水泥牆，均  
10 有一致之水泥牆延伸至鐵皮屋頂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  
11 圖可參（卷第219至221頁、第230至231頁），原告主張被告  
12 之增建行為，乃被告在系爭建物之牆垣向上磚砌，未因此外  
13 推、增加所占用之系爭土地面積。另依被告所提出之空拍圖  
14 （卷第325至330頁），分別係於62年、102年、112年所拍  
15 攝，系爭建物之範圍未曾有所增減。基上所述，被告以系爭  
16 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範圍，從未有所增加。更遑論前件訴訟  
17 中原告所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為0.0099公頃，即99平方公  
18 尺，有前件判決附卷可參（卷第351頁、第361至363頁），  
19 而於本件訴訟中原告所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則共為63.37平  
20 方公尺（計算式：編號A主建物18.51平方公尺+編號B停車場  
21 44.86平方公尺=63.37平方公尺）（卷第237頁），前件訴訟  
22 中原告所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明顯較本件訴訟中為大，應認  
23 前件訴訟中原告請求之範圍，乃包含本件訴訟中請求之範  
24 圍。是以，本件原告並未提出新的證據資料，足資推翻前件  
25 判決之判斷，且前件與本件訴訟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前件  
26 訴訟為物上返還及除去請求權、不當得利請求權，本件訴訟  
27 則僅有物上返還及除去請求權）。因此之故，本院基於爭點  
28 效之拘束力，就系爭建物是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占用系爭土  
29 地之爭點，不能為與前件相歧異之判斷，即應認定被告以系  
30 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屬有權占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拆除  
31 系爭建物並騰空、返還系爭土地，即屬無理由而應駁回。



01 五、綜上所述，即便被告之系爭建物占用原告共有之系爭土地，  
02 但基於爭點效之作用，被告並非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從而原  
03 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訴請被告拆除系爭  
04 建物後騰空、返還所占用之系爭土地，尚無理由而應予駁  
05 回。

06 六、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  
07 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14 法官 鄭子文  
15 法官 李昆儒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金秋伶